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东证资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同时，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浙江荣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33489999101300037222 |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33489999101300037207 |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浦东新区世纪路631号M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4.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5.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四)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召开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92% | 66,032 | 0.10% | 6,000 | 0.01%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92% | 66,032 | 0.10% | 6,000 | 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92% | 66,032 | 0.10% | 6,000 | 0.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浦东新区世纪路631号M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4.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5.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四)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召开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92% | 66,032 | 0.10% | 6,000 | 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92% | 66,032 | 0.10% | 6,000 | 0.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浦东新区世纪路631号M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4.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5.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四)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召开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92% | 66,032 | 0.10% | 6,000 | 0.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浦东新区世纪路631号M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4.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5.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